《甘肃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说明

一、制定依据。《甘肃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旅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文化、文物、旅游、出版(版权)、电影、广电等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参考国家部委和部分兄弟省市已出台的行政处罚细化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对行政处罚事项的违法行为、处罚标准等进行细化量化规定，为我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

二、细化情形。《基准》是按照一般违法情形进行细化，依法应当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法定情形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由具体实施行政处罚机关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补充完善。各市州可根据当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内容及工作实际对《基准》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全面覆盖日常执法内容，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坚持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同时要充分考虑我省经济社会的实际，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